

分类号: K141

密 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697

学 号: 200720840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

学科名称: 世界史

作 者: 李宝凤

指导老师: 雷钰 副教授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其它相关数据库。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宝凤 指导教师签名： 雷红

2010年6月21日

2010年6月21日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宝凤

2010年6月21日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书

本人声明：

李宝凤（研究生姓名）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其学位论文的撰写符合国家、学校及相关行业领域要求的学术规范，书写格式符合《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经我审阅已达到 硕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进行评审。

指导教师签名（不得盖章）：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论述 1656—1858 年的英国犹太人问题，试图通过以下四个部分来考察这一时期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

第一章主要分析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主要原因有四点：首先，英国人重新审视犹太人特有的宗教文化传统，期待着千禧年的到来，进而重新接纳犹太人；其次，英国政治制度发生变化，越来越包容犹太人；再次，随着犹太人经济实力的增强，英国政府认识到犹太人在金融和贸易方面的重要价值，希望犹太人能为英国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最后，英国政要克伦威尔和犹太领袖米纳西为犹太人重返英国付出了努力。

第二章着重论述英国犹太人政治地位的变化。亲历了英国的光荣革命、《犹太法案》的颁行和《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英国犹太人逐渐取得与本土英国人平等的权利，获得基本解放。

第三章论述了英国犹太人经济地位的变化。首先，简要介绍了英国犹太人的口情况。然后，将英国犹太人分为上层犹太人和普通犹太人，从他们的职业特点和变化来了解犹太人的经济状况。最后，从犹太人在英国居住地的变迁探讨犹太人经济地位的变化。

第四章探讨了英国犹太社团的基本状况。按照地理分布，犹太社团分为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按照血缘和宗教礼仪差异，犹太社团又分为赛法迪犹太社团和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英国的各类犹太社团发挥着保护犹太人利益并为犹太人提供慈善救济的作用，而建立在此之上的伦敦代表委员会则是英国犹太人与英国官方沟通的正式渠道。

总之，1656—1858 年犹太人在英国的政治地位逐渐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的改善与英国逐渐开明的政治经济制度密切相关。与此同时，犹太人的商业技能和雄厚财力又推动英国工业化的扩展，二者相互作用，相得益彰。

关键词

犹太人；英国；生存状况；犹太社团

Abstract

The dissertation is on the study of British Jews issues between 1656 and 1858. It is based on four chapters to finding and proving the existence condition of British Jews in the period.

Chapter one generally discusses the issues of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by Englishmen in 1656. It chiefly analyses the main reasons of Readmission of Jews. Firstly, the British concerned with the unique religious culture of Jews, looking forward to the arrival of the new millennium and Readmission of Jews. Secondly, with the changing of British political system, the British changed their attitude to Jews. Thirdly, the British realized the significant function of the Jews in finance and business. They hoped the Jews can contribut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Finally, the outstanding leaders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Readmission of Jews. Menasseh Ben Israel and Oliver Cromwell made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resettlement of Jews.

Chapter two mainly offers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British Jews. Between 1656 and 1858, the Jews experience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the enacting of "The Jew Bill" and the introducing of "The Jewish Relief Act of 1858". In this process, British Jews realized equal rights as the native British people, and they achieved the basic emancipation.

Chapter three offers the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status of British Jews. Firstly, it briefly describes the demography of British Jews. Then, the Jews are divided into upper Jews and ordinary Jews. From their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hanges in their profession, we can find ou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Jews in Britain. Finally, the changes of Jewish residence reflected British Jewish economic status.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status of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Britain. According to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he community is divided into the London Jewish community and the province Jewish commun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fferences in blood and religious rituals, the Jewish community is divided into Sephardic Jewish community and Ashkenazi Jewish community. The Jewish communit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protect British Jews

and provide charitable relief for the Jews. The 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 became official link between English government and British Jews.

In conclusion, the existence condition of British Jews became better and better between 1656 and 1858. The changes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 in Britain provided British Jews an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i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the Jewish business skills and large financial resources also gave an impulse to industries expansion in Britain.

Key words

Jews; Britain; existence condition; Jewish community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1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3
第一章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	5
1.1 犹太人特有的宗教文化受到重视	6
1.2 英国的政治氛围的影响	8
1.3 经济因素的影响	9
1.4 犹太人的努力和克伦威尔的作用	10
第二章 英国犹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	13
2.1 犹太人与光荣革命	13
2.2 《犹太法案》(The Jew Bill) 的颁行	14
2.3 英国犹太人的基本解放	18
第三章 英国犹太人经济地位的变化	21
3.1 英国的犹太人口	21
3.2 英国上层犹太人的经济情况	24
3.3 英国普通犹太人的生存状况	25
3.4 犹太人在英国居住地的变迁	28
第四章 1656—1858 年的英国犹太社团	31
4.1 英国犹太社团的建立	31
4.2 赛法迪犹太社团和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	32
4.3 英国犹太社团的慈善事业	33
4.4 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	35
结 语	38
参考文献	40
后 记	43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历史上,犹太人是 以苦难与不断流散而出名的民族。公元 70 年“第二圣殿”被罗马军团摧毁之后,犹太民族的主体就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以外,并在随后的 1800 多年中分散在世界各地。

犹太人在英国的居住始于 1066 年的诺曼征服,而“1290 年,爱德华一世对英国犹太人的驱逐,使犹太人在英国中世纪的历史戛然而止。”^①直到三百多年后的 1656 年犹太人才被英国默许接纳,开始以公开的身份在英国居住。1656 年是英国犹太历史上意义重大的年份,直接关系到英国犹太人在近现代的布局及走向问题。1858 年《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以及犹太人莱昂内尔·罗思柴尔德在下院正式取得席位的事件,成为英国犹太人获得基本解放的标志。在 1656 年和 1858 年这两个英国犹太史上的重大事件之间,英国犹太人经历了重新定居到初步解放的过程,取得重大的成绩。

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发展比较平稳,它被称为犹太人在英国发展的“黄金阶段”。在此期间,英国犹太人在数量、结构和布局方面都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英国政治变化和社会经济互动的结果,近现代英国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使英国犹太社团重新进入英国并得以成功融入英国社会。

犹太民族在英国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他们的命运与英国政治、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犹太人为英国历史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英国成为近现代世界强国与少数民族和外来移民的努力也有很大的关系。通过考察英国在对待少数民族问题上的态度变化,也可以看出英国社会的发展历程。这对我国作为大国崛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也对我国少数民族的政策有借鉴意义。

二、研究现状

1990 年代以来,犹太学研究在我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为了研究犹太人在英国的生活状况,我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收获颇丰。从《19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等综述资料来看,国内犹太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犹太思想与文化、犹太历史、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大屠杀”、中国犹太人问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15.

题、当代以色列和阿以关系等方面。相对而言，对于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的研究较少，没有专著，只有以下数篇论文。

邓新裕的《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一文论述了从 1066 年诺曼征服以来到 1990 年代犹太社团在伦敦的经历，以及慢慢融入英国社会的沉浮起落。这篇文章由于时间跨度大，囿于篇幅，对英国犹太社团的论述较简略。中国人民大学莫玉梅的《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文章从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开始到 20 世纪末，对以英美学者的研究状况为主线的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过程进行梳理，对于国内研究中世纪的英国犹太史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刘景华、金辉的《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是对 13 世纪末英国国王对犹太人的驱逐，17 世纪中叶犹太人又被英国重新接纳这一事件的分析。这是犹太人在英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王本立对英国犹太人的研究著述较多，他的《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一文也论述了犹太人被英国重新接纳这一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他还先后发表了《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1815 年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1881 年至 1914 年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与英国社会》、《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等文章，对犹太人在英国的一些重大事件进行了论述，为国内研究英国犹太史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参考。但是除此之外，由于资料原因，国内犹太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犹太思想与文化、犹太历史研究、“大屠杀”研究、中国犹太人问题以及当代以色列研究方面。《19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和《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几篇综述文章中，学者们对犹太人的研究多集中在对犹太民族的整体论述，尤其是对近现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西方的反犹传统、二战时的大屠杀以及阿以关系关注较多，而对于犹太人在西欧的生存状况研究相对较少。英国犹太史研究，作为一种散居史或者国别研究，研究者相对更少。

国外学术界的英国犹太史研究起步早发展快，特别是英国、美国和以色列等国的学者著述颇丰。塞西尔·罗斯被誉为“英国犹太史巨匠”，他是 1930 年代至 60 年代英国犹太史研究的核心人物。他撰写的《英国犹太史》(*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是研究英国犹太人的扛鼎之作，主要介绍了犹太人从诺曼征服到 1656 年重新定居英国的历史，他认为犹太人在英国发展是顺利的，并在各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戴维·卡特也是一位研究英国犹太人的著名学者，在《英国历史上的犹太人，1485—1850》(*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一书的序言中他写道，不应该将犹太人作为游离于英国社会

之外的犹太群体，而是把他们作为英国的一个特定少数民族，或者看作英国宗教史或社会史的组成部分。这样就不是孤立地研究英国犹太人，而是使英国犹太史的研究与英国史研究结合起来，从英国诸多与犹太人无关的事件的折光中去透视英国犹太史，从而促使英国犹太史向纳入英国主流历史的方向迈进。传统的英国犹太史研究存在着两方面问题：其一，相信犹太人在现代英国是绝对成功的，对反犹主义很少提及。其二，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少数成功犹太人以及犹太家族。到了 1970 年代，新一代的英国犹太史学家们开始注重把普通犹太人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对反犹主义进行研究。

从现已掌握的资料来看，《近现代犹太世界》(*The Jews World in Modern Times*) 是对 1986 年以来欧美学者研究近现代犹太史的目录索引，其中有研究英国犹太史的章节，列出学者们在此间研究英国犹太史的一些成果和学术趋势。主要有英国犹太人的概述、公共事务、犹太复国主义、重新接纳、解放、反犹主义、宗教和教育等几个重点。另外，近年来研究英国犹太史的书籍还有：《1841—1991 年犹太大事记和英国犹太史》(*The Jewish Chronicle and Anglo-Jewry, 1841—1991*)、《英语国家犹太史·英国卷》(*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1656—2000 年英国犹太人》(*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英语国家犹太史：大不列颠卷》(*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近代英国犹太人》(*Modern British Jewry*)、《英国历史上的犹太遗产：英国性与犹太性》(*The Jewish Heritage in British History: Englishness and Jewishness*)和《英国人和犹太人：社会联系和政治文化，1840—1914》(*Englishmen and Jews: Social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Culture, 1840—1914*)等。这些学者都是用较新的观点论述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发展历程。这些书籍为英国犹太史的研究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参考，但是由于时间跨度大或者角度不同，没有对英国犹太人 1656—1858 年的情况进行专门的论述，因此对犹太人在英国这段历史的研究是有必要的。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以 1656—1858 年犹太人在英国的活动为主要线索，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探究其生存状况：第一，分析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原因；第二，从重新定居英国到基本解放，犹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第三，研究犹太人在英国人口和居住地的变化，以及上层英国犹太人和普通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第四，研究英国犹太社团和宗教文化。通过对英国犹太社团建立及组成，英国犹太社团与慈善事业，以及犹太人在此期间的宗教文化情况，来了解英国犹太社团与近现代英国政治经济制度的联系。通过以上方面来

综合考察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探究其与英国政治经济发展的紧密联系。

研究英国犹太人在 1656—1858 年的生存状况，主要涉及英国犹太人在这一时段的社会史研究。传统史学研究的重点是政治史和社会精英研究，对于社会普通成员关注较少，社会史研究则更关注民众的文化和普通群众的生活。传统史学采用的史学研究主要方法是实证研究，社会史研究主张借鉴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本文将犹太人 1656—1858 年在英国的生活状况进行整理和分析，把犹太人在英国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作为研究对象，并分阶层研究不同的英国犹太人群体在特定时段的社会生活。本文研究方法就采取了历史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发展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变迁之间的关系，从而将英国犹太人在英国的生活状况更细致的展现出来。

第一章 1656 年英国重新接纳^①犹太人

英国是欧洲第一个试图将境内所有犹太人驱逐出国门并付诸行动的国家。在被驱逐之前，犹太人在英国的社会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犹太商人和放高利贷者从事的经济活动虽不受欢迎，却成为王国收入的重要来源，放高利贷者的作用尤为突出。但是，13 世纪末，由于一系列对放高利贷者的限制和过度的王室税收，犹太人的财富迅速减少。犹太人失去对王室财政的作用，伴随着不断增长的宗教冲突^②，为他们被驱逐埋下了隐患。“1290 年 11 月 5 日，国王爱德华一世发布声明称，驱逐犹太人的原因在于他们坚持从事高利贷业务，这直接触犯了 1275 年犹太法令。”^③这是犹太人被驱逐的一个原因，“犹太人拒绝同化必定是爱德华一世最终驱逐他们的又一原因。”^④1290 年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颁布驱逐令，限定犹太人在 11 月 1 日前全部离境。

理论上讲，1290 年以后，犹太人被禁止在英国居住。然而，此后还有一些犹太人偶尔来到英国。其中包括几类人：第一，犹太职业佣人（professing observant Jews），他们在被驱逐后的几个世纪中来过英国甚至在英国有过短期居住。第二，犹太商人和医生，商人在完成贸易之后便立即离开英国。医生中，意大利北部城市波伦亚（Bolognese）的犹太医生埃里阿斯·萨博特（Elicis Sabot）曾被召唤来给亨利八世进行诊疗。第三、英国犹太人中的流浪汉、冒险者和少量穷人来到了“皈依所”（Domus Conversorum）接受了洗礼。真正意义上的英国犹太社团的形成虽然与这些人的偶然出现和活动无关，但是这些人留下了被驱逐出境的犹太人在英国活动的少量足迹。

在之后的几个世纪，犹太人只是来来往往很难成规模。到了 16 世纪，英国的伦敦有了秘密的马兰诺^⑤犹太社团，这些人是一些表面上迫于压力皈依了基督教的人，也被称为新基督徒（New Christian）。他们来自于西班牙和葡萄牙，为了逃避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以新基督徒难民的身份逃到英国。由于被告发，社团在 1609 年被解散。

1630 年代，由于伦敦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益增强，这些马兰诺商人的后代又开始定居伦敦。同时，他们受到了 1630 年与西班牙协约的保护。这个协约豁免了西班牙人（直至 1640 年还包括葡萄牙人）不信国教的罪过。这些人可以追溯为现代英国犹太

^①所谓重新接纳，这里是指英国官方允许犹太人以公开的方式或犹太教徒的身份在英国生存和发展。在英文书籍中用 resettlement（重新定居）或者 readmission（重新接纳）来表示。

^② 这些宗教冲突包括：血祭、血谤等

^③ 王本立：《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世界历史》2001 年 04 期。

^④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p. 276.

^⑤ 马兰诺：西班牙语，意为猪，指表面上皈依基督教但依然保持犹太教信仰，遵守犹太教传统礼仪的人。

社团的起源。但是此时犹太人在英国的存在仍然是秘密状态的，他们的身份没有公开。

宗教改革之后，伴随着经济发展的需求，英国人的宗教观念有所变化。到 17 世纪中叶克伦威尔统治英国时期，英国将重新接纳犹太人提上日程。“在奥利弗·克伦威尔统治下，英国再次接纳犹太人，虽然这是非正式的。”^①但犹太人可以以公开的身份在英国居住。“信奉犹太教的社团持续出现且得到政府宽容。”^②并不是由于任何一个法案颁行而是一系列复杂而不可预料的事件和长久以来的趋势共同作用的结果。犹太人能够被英国重新接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与宗教、政治、经济因素和犹太人自身的努力有很大的关系。

1.1 犹太人特有的宗教文化受到重视

发端于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是欧洲基督教会的一场内部改革运动，其宗旨是“从《圣经》的原教义出发，谋求基督教会在道德和教义上的纯洁。”^③犹太人特有的文化，包括语言、宗教元素为他们重新被接纳提供了基础。由于宗教改革前的基督教忽视了希伯来语，而新教加强了用源语言来解读上帝的语言。为了不通过神职人员的中介来理解这种语言，他们努力寻找合适的工具，其中就包括有关希伯来的基础知识。“毫无疑问，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前提是 16 世纪前期希伯来研究的复兴。”^④

首先，希伯来语在现代早期被认为是源语言。16 世纪，英国人不仅认为上帝创造宇宙时用的是希伯来语，而且在他们的眼中希伯来语是最初的语言，是源语言，所有其他形式的交流都是从希伯来语中产生的。亚当在伊甸园中讲希伯来语时，每一个词语都能够准确的表达他的思想。希伯来语是一种哲学的语言，因为它在语言表达方面很精确。除此之外它还是人类所运用的第一语言。正因为如此，如果能够精通这种语言，就可以通过某种途径来揭示宇宙的秘密。

其次，中世纪犹太神秘哲学受到重视。人们对犹太神秘哲学的研究越来越依靠希伯来语这个工具，而且他们更加坚信只有与犹太人接触才能找到解决难题的方法。通常，“这个时代的人把进步理解为想象中的黄金时代（Golden Age）的回归。”^⑤从理解圣经的方法到学习中世纪犹太神秘哲学所起的作用，希伯来语研究的全面复兴更强调人们关注现代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

^① 阿巴·埃班，阎瑞松译：《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12 页。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19.

^③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138 页。

^④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13.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22.

再次，基督徒对《旧约》感兴趣，创造出吸引犹太人改宗的理论氛围。最早提出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是一些激进的清教徒，他们急迫的等待着千禧年^①的到来，并认为新教国家的英国应该在接纳犹太人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他们千禧年信念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上帝把改变犹太人信仰的重任交给了英国，在最后救赎之前应该努力改变犹太人的信仰。“打破罗马天主教堕落和偶像崇拜束缚把基督教转变为未被玷污的原始状态，虔诚的英国人将会带来爱与仁慈，这是罗马天主教由于他们血腥的迫害活动而失去的。”^②为了这一切来临，必须使犹太人开始每天和纯净的基督教接触——也就意味着他们必须被重新接纳。

这种千禧年之前要改变犹太人信仰的气氛，出现于英国伊丽莎白统治末期。最初仅限于一小批狂热分子。在 17 世纪上半叶，千禧年的观点赢得了广泛的支持，日益增长的观点认为英国将在逐渐到来的末日中扮演特殊的角色。1640 年代，随着国内战争的到来，审查制度、教会法庭、教会对教育的控制，以及先前的异端的观点，都得到更多的关注。在这种喧嚣时代，许多议会的支持者——政治家、传教士和普通民众都期盼着犹太人的改宗和千禧年的到来。“一些人预言它将发生在 1655 年。另有一些人说是在 1656 年，一个激进的清教宗派相信耶稣的第五王国和圣人即将到来。”^③持有这些观点的人想尽快促使犹太人重新被接纳，以使拯救早日来临。

最后，发现“遗失的十支派”事件成为导火索。1644 年，一个叫安东尼奥·蒙蒂兹诺（Antonio Montezinos）的犹太人回到阿姆斯特丹声称，他在厄瓜多尔（南美洲西北海岸的国家）与讲希伯来语的犹太人有过接触，他们就是“遗失的十支派”。这个发现激起了整个犹太人世界和基督教群体的热情。在他们之中，被蒙蒂兹诺所打动最深的是米纳西·本·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拉比。因为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千禧年到来的前提是将犹太人分散到地球的各个角落，在南美洲发现犹太人更验证了这个预言。米纳西也意识到，犹太人这一信念能够成为架起犹太人被驱逐和回归英国的桥梁。

在希伯来语重新受到英国人重视，千禧年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背景下，重新接纳犹太人被酝酿和提出。犹太人特有的文化，包括语言、宗教元素为他们重返英国创造了条件。

^① 千禧年：在 17 世纪中，基督教有一种千禧年国的主张出现，在世界末日与基督耶稣再来之前，将有一时期，在此时期中基督将有属灵的临在并为人所经历，那时全世界的属灵大复兴就要来到，到那时耶稣基督的国将成为平安公义国。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21.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20.

1.2 英国的政治氛围的影响

犹太人经历了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的驱逐之后，“从 1290 年到 1656 年，没有犹太人以正式的形式出现在英国”^①。将犹太人隔离于英国之外的主要因素是 1290 年爱德华一世的驱逐令，它成为犹太人不能正式居住在英国的一道无形障碍。可是在将近四百年的时间里，英国政治上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正好为 17 世纪中期犹太人重新被英国重新接纳创造了有利的政治氛围。

首先，英国成为了一个新教国家。在 1648 年，“随着君主统治的垮台，一场旨在使这个国家实现全面信仰自由的艰难尝试开始了”^②。共和国的建立为犹太人重新接纳提供了机会，因为共和国的建成意味着清教徒的胜利，而清教徒又是重新接纳犹太人和宗教宽容的主要倡导者。

其次，政府的政令对犹太人的接纳有重要影响。中世纪时，犹太人完全依靠统治者一时的兴致，成为他们最忠诚的子民，享有一定的权利、特权以及宗教宽容。共和国建立后，“英国的犹太社团从一个秘密的马兰诺团体发展为公开的团体。英国政府主动地讨论，让犹太人在英国定居是否合乎正义和道义，并由此来废除 1290 年国王爱德华一世所颁布的驱犹太法令。”^③

再次，偶然的政治事件成为英国犹太人重新接纳的契机。1655 年 10 月，英国与西班牙发生战争，目的是为了打破西班牙对南美洲贸易的垄断。在 1656 年 3 月，英国政府命令将安东尼奥（Antonio Rodrigues Robles）——公爵官邸的一位商人所有的财产包括停在泰晤士河的两艘船全部没收。这就迫使安东尼奥和其他的改宗商人因为害怕失去他们的财产，放弃他们是西班牙天主教徒的借口，而公开声称他们是犹太难民。3 月 24 日，米纳西和其他六位犹太人领袖一起向克伦威尔提交请愿书，要求允许犹太人聚集起来举行宗教活动并得到一块墓地。国务会议没有理睬，但还是归还了犹太人的财产。很明显，英国官方在明知他的犹太人身份的情况下并没有把他驱逐出境，而是默许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公开存在。

最后，白厅会议说明政治氛围对犹太人重返英国的作用不容小觑。1655 年 12 月 4 日护国公克伦威尔在白厅主持召开了一次由政治、法律、理论、商业界的精英参与的会议。会前，克伦威尔将会议的主题归纳总结为两点：第一，英国接纳犹太人是否合法；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06.

^② 塞西尔·罗斯，黄福武、王丽丽等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87 页。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07.

第二,如果接纳犹太人合法,需要什么样的条件能够接纳他们。这些精英人士经过激烈的讨论达成共识:“1290年的驱逐令仅针对那个时代的英国犹太臣民,无论如何,它仅仅是一道王室命令而不是议会法案,所以,从来没有一项法律禁止犹太人重返英国。”^①至此,英国具备了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政治氛围,爱德华一世时期的君主诏令失去了原有的约束力。

1.3 经济因素的影响

学者们对于经济因素是否影响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看法有所不同,大卫·卡兹认为:“经济和贸易的原因与犹太人重新被英国接纳的关系不大。”^②他认为犹太人经济能力强,贸易联系广泛,效率高而且具有国际性,通常会成为他们遭到反对的原因。因为早期大部分移居到英国的犹太人是来自阿姆斯特丹的赛法迪犹太人。犹太人与荷兰有着密切的商业联系,移民到英国会导致荷兰对英国的经济渗透。当米纳西拉比在白厅会议上提出犹太人的经济贡献问题时,反对者认为犹太人会成为一个将英国的财富传送给他们的死对手——荷兰的中介。

相反,塞西尔却认为,英国政府正是基于经济因素考虑才竭力支持接纳犹太人的。由于此时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和激烈的国际竞争,欧洲许多国家的国王和统治者要求犹太移民帮助他们发展本国经济。出于经济原因,瑞典政府试图劝说富裕的犹太人定居瑞典,他们也曾与西葡犹太社团正式交涉。但“这个邀请被在伦敦的西葡犹太社团以英王与议会一贯善待他们,不愿他们离开英国的暗示形式机智的拒绝了。”^③因此,英国接纳犹太人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犹太人在金融和贸易上具有的天赋,以及英国急需引进犹太人财富和心理。“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对英国的经济是有好处的,特别是犹太人与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联系,因为英国此时正准备向这些地方进行经济扩张。”^④

克伦威尔接纳犹太人也是基于犹太人对英国可能的经济方面贡献考虑的。克伦威尔是一位现实主义者,尽管其清教徒背景自然而然促使他对旧约圣经里的犹太人感兴趣,但是“他并不是被犹太人重返英国的宗教渲染所打动,对于千禧年的观点也并不赞同,他对整个事件的考虑实际需求大于宗教因素。”^⑤

英国对外政策最主要的因素是保护和鼓励本国的贸易。这也是英国对荷兰作战的主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89.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09.

^③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11.

^④ W.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 p. 45.

^⑤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57.

要原因。来亨（Leghorn）、汉堡（Hamburg）特别是阿姆斯特丹经济的发展与犹太商人密切相关。如果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他们也能为英国做出贡献。那些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来的避难者将会把他们的资本带到英国，而不是那些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总称），也许阿姆斯特丹此时正在试图争取他们。他们带来的不仅仅是创造财富的本领，更重要的是他们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联系，这将大大有助于他们的居住国财富的增长和贸易的扩展。在与西印度（West Indian）的贸易中，犹太人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他们对贸易的推介作用将会大于与西班牙作战所抢夺到的贸易份额。在某种意义上，整个犹太人的重新接纳事件，是英荷以及英西之间经济竞争的插曲。

因此，犹太人重返英国与英国政府的经济政策有关，而犹太人在经济方面特殊的天赋和本领促使英国政府愿意重新接受犹太人。这也反映出 17 世纪中期英国在经济贸易竞争方面取得成功与其对少数民族的宽容有一定的关系。

1.4 犹太人的努力和克伦威尔的作用

犹太人得以重返英国与 17 世纪中期英国的政治、经济、宗教氛围有关，也与此时精英人物的努力分不开，这其中就包括犹太人的领袖人物米纳西·本·以色列和英国的首脑奥利弗·克伦威尔。

米纳西·本·以色列是阿姆斯特丹赛法迪犹太居住区的首脑，“他是一位勤奋而有才干的外交家，对英国再度允许犹太人定居起了不小的作用。”^①米纳西出生于阿姆斯特丹的一个马兰诺家庭，可以流利地讲欧洲许多国家的语言并且熟悉犹太社团以外的事务，保持着与北欧许多政治家、牧师、学者之间的联系并且经常向他们解答有关犹太教的问题。他也与在阿姆斯特丹避难的宗派主义者有接触，从那里他了解到了其它国家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大变革。“关于赞成犹太人重返英国的报道传到阿姆斯特丹引起了当地的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关注。”^②米纳西对此尤为关心，他深信将犹太人引入英国结束他们的流散状态的举措，对全人类所期盼的伟大的救世主拯救运动是必不可少的。

米纳西的特殊才能对争取英国允许犹太人重新定居起了很大的作用。“除精通拉丁语、西班牙语和英语外，米纳西尤其擅长书信。”^③他超强的文字驾驭能力令他的文章极具说服力，“那支多产的鹅毛笔和罕见的拉丁语才能为他在基督教世界里赢得了空前绝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13 页。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23.

^③ 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13 页。

后的声誉。正是在他的努力下，克伦威尔为犹太人打开了保守之门。”^①米纳西来到伦敦之前用英语写成了一本小册子——《谦逊的演讲》，阐明了英国应当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理由。在前言中，他强调了自己的信念——在犹太人再次聚集之前他们分布在世界各个角落的状态是有必要的。同时，他指出犹太人在商业贸易方面对英国的益处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可靠性，并反驳了一系列传统的对犹太人的诽谤。诸如，犹太人放高利贷，杀害基督教儿童等。1655年11月31日，米纳西返回白厅，提交了一份七点请愿书，列出了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条款，其中包括犹太人有权用犹太教法律来裁断社团内部案件的权利。政务会中的大部分人都赞同有限制地允许犹太人重新定居。但由于意识到此事件必将引起争议，他们决定召集一大批律师、商人和牧师参加会议寻求更广泛的支持。消息也传达给了在伦敦的米纳西，他发表了一篇用西班牙语写成的短评，预见了弥赛亚时代的到来。

米纳西作为犹太社团的领袖人物，他的才能和品质都值得称赞。在舆论上，他宣传千禧年观点，争取英国各界人士对犹太人重返英国的支持。在政治上，他与英国政要联系沟通，试图采取政治接纳的方式解决犹太人问题，为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付出了很大的努力。

克伦威尔作为英国政要，他对犹太人重返英国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性的。无论是出于何种动机，毫无疑问克伦威尔热衷于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在现代早期，犹太人境遇改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与政要的关系，尤其是在那些统治者和教皇专制很强的地方。”^②，此时作为护国公的克伦威尔的态度对犹太人能否重返英国非常重要。

1655年12月4日到18日共召开的5次白厅会议，结果并没有达成克伦威尔所期望对犹太人重返英国问题的共识。尽管相信千年王国的支派支持此项提案，但是英国商人和更正统的牧师却表达了强烈的反对。他们自重新接纳问题出现以来已经出版了大量的小册子宣传对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反对。商人们担心犹太人会占据他们的特定的贸易领域，损害本土英国人的利益。牧师则强调传统的宗教之争，他们认为公开信仰犹太教是对上帝的亵渎。犹太人会引诱基督徒脱离自己的信仰，基督儿童也会因为宗教祭祀而被杀害。当克伦威尔意识到会议不达成其预期目标时，他终止了会议。

白厅会议唤起希望的同时，也带来了关于犹太人意在夺取圣保罗大教堂，占领英国城镇以及牛津和剑桥图书馆的谣言。由于没有预料到犹太人重返英国会遭遇如此强烈

^① 塞西尔·罗斯，黄福武等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88页。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07.

的反对，克伦威尔在会议之后的几个月中避免向公众陈述有关重新接纳犹太人或采取任何官方的措施。确实，无论是他还是紧随其后的君主都没有取消过 1290 年的驱逐令或向犹太人发出重返英国的正式邀请。在这个意义上，米纳西的任务并没有完成。但是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事业继续向前发展，最终是以一种出乎意料的间接方式完成，没有引起太大的敌对活动。当时，那些消息灵通的观察家认为，“克伦威尔肯定会利用自己的特权并依靠自己的权威予以实施。”^①然而，实际情形并非如此，他没有正式批准犹太人的“重新定居”，而只是对此予以“默许”。“这是一种典型的英国式妥协——前后矛盾，不合逻辑，然而作为一种可行方案，却出乎意外地令人满意。”^②

犹太人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重新定居英国，这对以后犹太人的公民地位和其它权利的获得有直接的影响。“通过将犹太人重新接纳问题从公众视线中移开，克伦威尔转移了反对意见的直接目标。”^③因为没有官方的措施和对争论的声明，反犹太主义的激烈情绪逐渐消退。

“17 世纪中叶，基督徒渴望实现千年王国，清教徒对《旧约》重新产生了兴趣。所有这些都促使他们对犹太人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④再加之政治、经济氛围以及犹太精英和英国政要的共同作用犹太人实现了重返英国的梦想。最终，“英国人的宽容态度使犹太人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担任了重要职务，有成就的犹太商人和金融家在社会上更受欢迎。”^⑤短期内，犹太移民顺利地加入了伦敦和其他城市的经济生活。

^① 塞西尔·罗斯，黄福武、王丽丽等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81 页。

^② 塞西尔·罗斯，黄福武、王丽丽等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80 页。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19.

^④ 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12 页。

^⑤ 徐新：《反犹太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第 138 页。

第二章 英国犹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

重新定居英国之后,犹太人经历了光荣革命,英国的政治制度发生变化。《犹太法案》和《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使犹太人获得与国教徒同等的国民待遇并进入国教徒和天主教徒长期单独把握的各个重要社会领域。从1656年克伦威尔政府默许接纳犹太人,到1858年英国犹太人基本解放,犹太人在英国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1 犹太人与光荣革命

“犹太人”这一词语用精确的语言是很难定义的,在宗教、语言、相貌和生活习惯方面,他们无疑是异类人(strangers)。犹太人在英国经常会被形容为“外国人”,赛法迪犹太人将自己视为属于世界的民族,正在通向完全公民权的路上,但是他们的公民权利直到19世纪中期才得以实现,因为基督教的誓词仍然是阻止犹太人解放的障碍,即使“外国人”这个概念在两个世纪之后已经有所淡化。

在查理二世的统治时期,犹太人很难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英国人。因为除了宗教原因,英国人感觉到,英国犹太人和荷兰犹太人的紧密联系会对他们的商业和安全领域产生威胁。

1688年的光荣革命,威廉的到来,揭开了英国犹太社团的新篇章。引导光荣革命的远征是由英国人发起,由荷兰人完成的,但是,很大程度上是由犹太人筹措的资金。接下来的14年,英国和荷兰又被共同的统治者统治并且推行同样的政策,伦敦和阿姆斯特丹的关系比以前更加紧密。伦敦城有不断涌来的阿姆斯特丹犹太移民,他们在以后英国犹太人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1689年的《权利法案》公布后,英国现代的法治原则明确地通过成文规定下来,几个世纪之中一直处于模糊状态的国王的法律地位有了明确地规定:君主必须受制于法律。《权利法案》将立法权转移到议会下院,议会之所以具有这种独一无二的立法大权其合法性在于它既不是来源于上帝,也不是来源于王室的绝对权威,而是通过民主代表原则来源于民。在这种情况下,犹太人在政治和法律上有了一定的保障,“国王只是象征性的代表着国家,他已不能像以前一样统治国家,随意对自己的国民发号施令。”^①自从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以来,在欧洲,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像英国那样善待他们。即使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53.

是在荷兰，某些特定的省份和城镇也拒绝接纳犹太人；在土耳其，他们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在德国和意大利，隔都制度依然盛行；从西班牙、葡萄牙到法国的大部，犹太人被野蛮的驱逐；波兰犹太人忍受着恐怖统治，几乎没有任何权利；丹麦犹太人毫无地位可言。英国君主立宪制度逐步发展完善，促使政局长期稳定，形成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犹太人从此不会再遭受被国王驱逐出境的命运，光荣革命之后犹太人的地位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光荣革命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制，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政治制度。对于犹太人来说，光荣革命非常重要，因为它以这样一种方式解决了犹太人的身份问题，将来犹太人在英国的存在成为无可置辩的事实。

2.2 《犹太法案》(*The Jew Bill*) 的颁行

1753 年 5 月，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犹太归化法案》(*The Jewish Naturalization Act*)，通常被称为《犹太法案》(*The Jew Bill*)。它的颁行使 1656 年重新定居英国以来，犹太人的身份地位问题第一次真正受到公众重视和讨论。虽然由于公众的强烈反对，法案于 1753 年 12 月 20 日被废除，但是它却成为犹太人争取平等的公民权利的开端。

“我们可以看到，虽然犹太人的总体状况良好，但是在他们身上还是有很多权利的缺失。”^①犹太人之所以面临着一系列权利的缺失，“问题根源于犹太人被允许回到英国的方式。”^②克伦威尔在白厅会议上没能达成明确的决议，于 1656 年决定以默许的方式允许犹太人在英国移民和居住。没有法律禁止犹太人在英国居住的同时也意味着没有任何一项法律规定犹太人在英国的合法地位和公民权。因此，犹太人和那些非国教徒一样在许多方面不享有和国教徒一样的权利。尽管 1689 年的《亵渎法案》(*Blasphemy Act of 1698*) 和《婚姻法》(*Marriage Act*)，对犹太人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但是，就地位而言他们和英国的国教徒相比是不平等的。

对于出生在英国的犹太人来说，“最大的不利是他们禁止获得在伦敦的自由权，而绝大多数英国犹太人居住在伦敦。这就给他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一系列的障碍。”^③犹太人没有伦敦城的自由权意味着他们没有从事零售业的权利。尽管他们被允许从事批发行业，但是我们可以看出曾经一度只有 12 个犹太人能够获得股票经纪人的执照。由于誓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12.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41.

^③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04.

词的原因，犹太人不能在市政中任职也没有选举和被选为议员的资格。

对于出生于英国之外的犹太人而言，他们承受着更多的不利。因为出生于国外，这些犹太人被归于外国人之列。他们不能拥有土地，没有财产保有权，不能拥有或和别人合伙拥有英国的船只，甚至被排除在殖民地贸易之外。他们如果想要从事海外殖民贸易必须支付巨额的税款。虽然这些措施并不是针对犹太人的，因为早在重新接纳犹太人之前，在反罗马天主教处于高潮中，这种方式主要是用来对付罗马天主教徒的。但是犹太人却因此不能获得完全的公民权。即使出生在国外的犹太人可以通过高价购买王室特许获得自由权，也不允许继承土地，他们获得的公民权利是带有限制性的。

犹太商人想方设法获得与本土英国人一样的权利或特权。最直接的方法是游说议员通过入籍，获得平等地位。但是在 1609 年通过的议会法案只允许国教教徒申请入籍。犹太人因为宗教信仰问题不能通过此法入籍。另一个方法是移民到美洲殖民地。因为 1740 年的《殖民法》(*The plantation*) 规定，“犹太人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居住 7 年后即可加入英国国籍，并且可以在起誓时免除‘以一个纯真的基督徒的真正信仰’(Upon the true faith of a true Christian) 这样的传统誓词。”^①有 89 名犹太人通过这个《殖民法》规定的方式获得了英国国籍。对于那些不想移民新大陆的国外出生的英国犹太人来讲，他们只有通过购买王室特许证来成为自由居民。“事实上，从重新定居英国到 17 世纪末有 150 名犹太人通过购买特许证的方式成为自由公民。”^②

对英国有特殊贡献的人来说，有一些其它的授权可以使他们入籍。例如，查理二世授权的那些从事制造大麻和亚麻衣服或者挂毯的外国人，居住英国满三年之后，准许他们加入英国国籍。1740 年乔治二世准许在皇家海军或在战时的商船上服务两年的人加入英国国籍。在 1745 年，议会提出归化在英国居住的外国清教徒的议案，犹太人呼吁希望自己也能包括在内，但是由于时机不成熟没过多久就中止了。这使犹太人认为最好是先从小范围入手解决犹太人入籍问题。于是，在 1743 年，都柏林的国会下院提出《爱尔兰犹太教徒的入籍法案》，但是被上议院以两票之差驳回。

1718 年首席检察官提出犹太人在英国的居住、私人财产、城市不动产是否合法正当的问题。一些权威人士表达了他们的观点：英国法律中没有任何阻止犹太人拥有真正的私人财产的条款。1723 年的法案，免除了犹太人在获得权益时要使用的传统誓词。萨姆森·吉迪恩 (Samson Gideon) 认为，这样对于犹太人获得完全的公民权是不够的，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31

^②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05.

最稳妥的办法是通过一项特殊的议会法案，使英国犹太人不论是本土出生的还是国外出生的都能够像本土英国人一样获得继承私人财产和城市不动产的权利。这些提议的目的是使犹太人归化入籍便利。事实上，18 世纪初就有三次提出国外清教徒入籍，但是由于教堂和城市居民的反对，他们被放弃或撤销。虽然有失败的先例，但是犹太人还是为这项专门的法案的颁行努力着。

对事态的发展最为关注的是伦敦的赛法迪犹太社团的富豪们。他们在两次尝试入籍的努力失败之后，派遣了一个代表委员会促使法案的颁行。约瑟夫·塞尔瓦多(Joseph Salvador)是一位钻石和煤炭贸易的商人，他出生在英国，无疑他是代表着赛法迪犹太领导的。由于经常向政府提供一些有关金融方面的建议，1753 年他向斯尔公爵要求立法免除基督教誓言。他也希望对入籍程序的改进能够巩固犹太人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政府因为塞尔瓦多和他的朋友们在财政事务方面的贡献同意提出议案。

关于犹太人入籍的草案被拟定为：“犹太人在大不列颠或爱尔兰居住满三年，可以在无须按照基督徒的标准起誓的情况下申请加入英国国籍。”^①1753 年的 4 月 3 日，哈利法克斯(Halifax)——“殖民地之父”在英国国会上议院提出议案，议案很快进入三读阶段并且没有异议地通过了。4 月 17 日在英国国会下议院进入一读，刚开始似乎也很顺利。但是，在 5 月 7 日的二读阶段，由伦敦前任市长约翰·巴纳德(John Barnard)领导的反对者的呼声高涨起来，他们反对任何犹太人入籍的措施。他们高呼：“英国人民犯了什么罪被剥夺了不仅是作为英国人而且是基督教徒的特权。”^②有人甚至建议下议院应该再询问犹太人在这个国家都享有什么权利。无论怎样，二读以 95 票对 15 票通过。

两个星期之后，无论是在下议院还是在外边狂热行动不断升级。托利党和辉格党的反对者联合起来攻击此议案。将要面临犹太人的竞争的股票经纪人和所谓的“爱国商人”提出大量反对请愿。当 5 月 22 日，议案进入三读阶段，反对议案的人数已从 16 人增加到了 55 人，但是支持者为 96 人。最终议案得到国王赞成通过成为法律。

1753 年犹太法案的通过，激起了英国广泛的关于犹太人身份的公众大讨论。在某种意义上，“《犹太法案》是 18 世纪中期犹太人改善其经济、社会、法律环境努力的结果。”^③它缘于犹太社团上层人士的权利缺失。虽然法案所涉及的是有关移民方面的问题，但是它的目的是为那些已经在伦敦居住的犹太人服务的，无论这些犹太人是本地出生还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131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1.

^③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 p. 82.

是出生于国外。犹太法案从三个方面为那些已经在英国居住的社团服务：第一，法案直接使那些出生在国外并且已经在英国居住的犹太商人受益；第二，犹太人不能入籍的原因是它包含着对所有犹太人的侮辱，但是可以通过使法定入籍程序规范化，使之减轻。第三，对于强加给出生在外国的犹太人的限制可以看作是涉及犹太人拥有真正的财产权的法律问题。至少在这个方面，法案通过对出生在英国的犹太人拥有财产合法化，建立一个国外出生的犹太人入籍的新标准。

虽然 1753 年 5 月《犹太法案》最终颁行，但是反对法案的呼声愈演愈烈。《犹太法案》通过后的 6 个月里，从威斯敏斯特教堂到伦敦的大街上，一场反对法案的大辩论在全国展开。一方面是那些利益受到威胁的人煽动反对犹太人的情绪，另一方面是在英国早已存在的对外国人恐惧感的表达。他们高呼：“不要犹太人，不要木鞋子”，^①以此来表达不愿与犹太人分享权利的意愿。他们普遍认为，犹太人的金钱和部长的背叛联系起来使议会堕落。那些支持犹太法案的人被指控把教堂的钥匙给了谋杀他们救世主的人，并且当他们出现在公众当中会受到斥责。

英国垄断商人们发起了一场废除《犹太法案》运动。他们最初动机是通过对犹太人的抵触情绪，提升自己派系的经济利益。他们这样做将对法案颁行的讨论变成了一场全方位的关于犹太人在英国社会地位问题的讨论，这是自犹太人在英国重新接纳之后的第一次。英国公众在犹太人问题上，言辞激烈语出惊人甚至达到歇斯底里的状态，反对犹太人的请愿、小册子、集会随处可见。法案的反对者重提中世纪对犹太人的诽谤，并且对立法的结果做了夸张的推想：英国将会充斥着肆无忌惮的股票经纪人、批发商、放债者，他们将会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土地等不动产。更重要的是随着占据大量的财产，他们将控制议会，议会将会被更名为犹太最高评议会兼最高法庭，将圣保罗教堂变成一座会堂，给他们的房客施行割礼，并且犯下其他的反对基督教的罪行。在那个时候，犹太的游街小贩经常受的污蔑和凌辱。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叫嚷着废除法案的人却忘记了它实际的规定是适度的，最多只对那些少数富裕的犹太商人有利。”^②因为只有缴纳巨额费用者才有享受的资格。

虽然《犹太法案》表面上激进但实际上温和且不具有挑衅性，它的限制条件阻止贫困阶层享受到法案带来的好处，只有富人才可从中受益。但是，它却引起了巨大的反对。“由于反对者的激进情绪史无前例，迫于压力，法案于 1753 年 12 月 20 日被废除。”^③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65.

^②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76.

^③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p. 44.

《犹太法案》最终遭到废除的命运表明，犹太人获得公民权利的时机还不够成熟。因为虽然英国政治中的宗教色彩有所淡化，但是宗教与政治和社会观念之间依然联系紧密。普通犹太人的权利缺失并非使他们无法忍受，而且《犹太法案》在实际上仅对富人有利。随着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商人在数量上逐渐超过了出生于国外的犹太人，犹太社团领导人也就没有再执着于《犹太法案》。犹太人的法律地位直到 19 世纪才得到改变。虽然此时，犹太人还和非国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一样是“二等公民”，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人一样还有权利的不平等，但是犹太人此时在英国的地位还是令欧洲其他犹太人羡慕的，因为来自中欧和北欧的犹太人不断地移民英国希望过上更好的生活。

2.3 英国犹太人的基本解放^①

一般来讲，“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事业是由 1829 年英国政府承认天主教徒的解放引起的。”^②1828 年《市政团法和考验法》（*Corporation and Tests Acts*）被废除了，新教徒因此获得了担任公职进入议会的权利，而《天主教徒解放法》（*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使天主教徒也获得此项权利。“天主教徒在 1829 年 4 月的解放，使犹太人成为英国唯一的一部分由于其信仰而被排除于政治权利之外的人。”^③随后，其他宗教信仰的人进入议会的限制也逐渐被取消。此时，没有一项专门的法律规定犹太人拥有完全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他们成为唯一缺失这些权利的宗教团体。

宗教原因是犹太人迟迟不能获得平等权利的主要原因。1829 年 3 月，当《天主教徒解放法》正在讨论时，犹太人代表委员会就提出解除犹太人政治缺失的意愿。因为天主教徒获得解放之前，只有国教徒享有完整的公民权利。他们自己独享政治权利和其他一些重要权利，凭借一系列限制性条款，把一切非国教信仰者挡在一边。由于那时非国教徒都一样没有得到解放，对公民权的限制并不是针对犹太人的。而随着天主教徒获得解放之后，基督徒内部基本上实现了公民平等，犹太人就被孤立起来。

在《天主教徒解放法》颁布后不久，犹太人的公民权问题还是被纳入议会并形成持续性的争论。在议会，罗伯特·格兰特（Robert Grant）为犹太人的权利不断的努力着。1830 年，格兰特向下院提交了一份议案“取消影响出生于英国的信仰犹太教者的民权

^① 解放：“Emancipa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的“emancipio”，原意指古罗马时代儿子摆脱父权而获得独立，后来被引申为个人或团体从法律、政治、经济、社会等限制中获得自主。这里指 18 世纪以来，犹太人作为个体从居住国获得公民权的历史过程。

^②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p. 52.

^③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51.

限制”，^①让他们与解放后的天主教徒一样获得完全平等的权利。最终，格兰特的议案在下院的二读阶段遭到否决。因为反对者认为英国是基督教国家，犹太人不应享有与基督徒平等的权利，他们还担心一旦犹太人进入下院，下院的祈祷方式会因犹太人的宗教信仰而改变。由此，犹太人的完全公民权讨论的焦点成为：犹太人是否可以进入下院。

从1830年到1837年，格兰特又三次提交议案，都没有通过。虽然这8年间犹太人在议会斗争中并没有争得一项权利，可是议会之外，犹太人的解放事业却有了重要的进展。“1830年伦敦政务会规定，犹太人可以按自己信仰起誓成为伦敦自由民”^②1833年第一位犹太人取得律师资格。1835年，由于起誓规定放宽，犹太人获得了合法的议会选举权。1837年以后犹太人又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权利。

在市政职位和选举权逐渐向犹太人开放的基础上，犹太人和其他宗教信仰者一样进入议会的问题又一次被提出。犹太人是否具有进入议会的资格问题成为了斗争的重点。

1858年，《犹太人解放法》(*The Jewish Relief Act of 1858*)最终出台。卢肯勋爵(Lord Lucan)提出两院各自确定犹太人起誓方法的原则。但是这项法案并没有给予犹太人完全平等的权利，它被附加了两个限制性条款。第一条，担任国家职务期间，犹太人的圣职授予权仍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第二条，按照《天主教解放法》对天主教徒的限制的内容，禁止犹太人在英国担任国家高级职务。最终，下院以129票对55票，在三读阶段上院以33票对12票通过了《犹太人解放法》。1858年7月23日，法案正式生效。

1858年7月26日，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来到下院。他在起誓时头顶犹太帽，令犹太人欢欣鼓舞。同时，罗斯柴尔德省略了那句犹太人难以接受的誓词：“以一个纯真的基督徒的真正信仰”(Upon the true faith of a true Christian)。他在签名册上写下自己的名字。他终于成功地进入下院，并且名正言顺地坐上了自己的席位。这样，克伦威尔死后的200年，他所开启的事业才达到了它的顶点，英国犹太人第一次被承认为英国国土上平等的公民。

“1830—1858年，议会两院为了一部犹太人解放法进行了14次较量，最终以选民和下院的胜利而结束。”^③犹太人能够名正言顺地进入下院其过程是艰难却意义重大的。因此，通常人们将《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和罗斯柴尔德下院席位的获得视为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基本标志。从伦敦犹太人获得自由民身份到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进入议会，犹太解放运动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犹太人像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那样，逐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51

^②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52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388.

渐进入由国教徒长期单独把持的各个重要领域；第二，犹太人和基督徒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

在追求犹太人的解放过程中，英国犹太人为平等权利付出了代价，英国政府也向犹太人做出适度让步。双方在犹太教传统和基督教原则之间、宗教习俗和世俗原则之间寻求一条合理的解决之道。在世界范围看，英国犹太人的做法无疑是比较成功的。因此，在 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在获得一定平等权利的过程中，也谋得了经济利益，使犹太人在英国的发展较为平稳安定。

第三章 英国犹太人经济地位的变化

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以来，他们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移居英国的犹太人的数量不断增加，上层犹太人和普通犹太人的职业和经济状况有所不同，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也随着工业革命的扩展与英国的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犹太人在英国的居住地也与犹太人的经济状况有很大的关系，经济的发展和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使犹太人的居住地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3.1 英国的犹太人口

在英国，从来没有一种精确方法来统计境内的犹太人口。因为“英国历来在人口普查中不重视普查对象的宗教依附。即使有这方面的资料，犹太人的身份界定问题也使犹太人口的计算存在困难。”^①正统犹太主义者将犹太人界定为有一位犹太母亲或者通过一位有名望的拉比确认皈依犹太教的人。这种界定会引起一系列问题：首先，这位母亲本身的犹太性必须得到承认和接受。其次，怎样才算通过一位有名望的拉比确认皈依犹太教。英国政府认为一名犹太人即便是没有通过一位有名望的拉比的确认皈依，也可以获得犹太人的身份。相反，一个有犹太母亲并经过犹太正统认可的人，也可能远离犹太人脱离犹太教。只有皈依其他宗教、拒不履行犹太教誓约或十恶不赦的人，才会被拒绝承认犹太人身份。因此，有关犹太人口的数量一直都存在着争议，数字的统计也存在着不精确的问题。

1290 年爱德华一世将犹太人驱逐出境之后，犹太人在英国的发展进入了空白期，偶有犹太人来到英国居留，时间也是短暂的。1656 年英国政府以默许的方式重新接纳犹太人以后，犹太人在英国的居住公开化，这就确保了犹太人在英国发展的连续性。

1656 年之后，对于英国犹太人口总数的计算一直都不能统一，不同的学者根据自己的统计方法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英国犹太人口的计算受到一定因素的制约。一般来讲，英国犹太人口的计算基于他们对会堂的依附。但是由于实际原因，有两点因素使这一数字并不可靠：首先，对于数量相对较大的犹太贫民来讲，他们中的很多人没有依附的会堂。调查发现大约一半的伦敦犹太人是一些所谓的“低等级的人”，他们每天都奔波于生计，根本没有时间在会堂中留下他们的资料。第二，生活较富裕者，对会堂的依附也不是非常的严格。来会堂做礼拜的犹太人的数量要远远少于英国实际的犹太人口数量，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p. 1.

因此仅仅用会堂里的犹太人的记录来推算英国犹太人的数量是不完整的。

1830年，弗朗西斯·亨利·古德斯米兹（Francis Henry Goldsmids）运用统计学的方法，根据1830年伦敦犹太人口的死亡下葬的记录，除以伦敦人口的死亡率得出伦敦犹太人的总数为1.8万。他假定伦敦以外的省份犹太人是总数的一半，得出此时英国犹太人的总数为3.6万的结论。同年，布伦特（J.E.Blunt）撰书表达自己的观点：“他认为这些估算太低，实际人数应该为3.7—3.8万人。”^①在1845年，弥敦道（Nathan Marcus Adle）担任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的大拉比，他向全英国的会众发放问卷，根据犹太人回答问卷的情况，“亨利·梅休（Henry Mayhew）得出结论：1845年犹太人的总数约为3.5万人。”^②两年后，约翰·米尔斯（John Mills）牧师在一本有关英国犹太人的著作当中阐述：“大体上计算1845年犹太人总数大约为3万人——其中2.5万在伦敦和市郊，其余的在英国的其他地方。”^③

“在1851年世博会召开时，英国的犹太人口大约有3万—3.5万人。在这些人口中，约有2.5万人居住在伦敦。”^④这一结论是通过几种途径得出的：弥敦道根据英国伦敦犹太代表委员会（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发布的英国犹太人死亡率计算出来。全国健康委员会（General Board of Health）的一位视察员里德尔（Liddle）通过伦敦主要会堂的干事提供的信息也证实了这一数字。李普曼（V.D.Lipman）博士研究表明，1852年所记录的英国犹太人出生、结婚和死亡的数字经过计算也得出同样的结论。“到1858年，即莱昂内尔就座英国下院的那一年，英国的犹太人口为3.5万。”^⑤

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之初，来自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赛法迪犹太人在数量上占压倒性地优势。1666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也逐渐移居伦敦，此时英国伦敦之外几乎没有犹太人。起初，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由于人数太少不能建立自己的会堂和公共机构。他们中富裕商人的数量很少，大部分是微贱的商贩、流动小贩和流散开始即长期漂泊的流浪汉。

1690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量已经足够建立自己的会堂，并且从那时起其数量以飞快的速度增长。1720年，赛法迪犹太人口的数量是1050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则超过了赛法迪犹太人。“在18世纪中叶，英国有七八千犹太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占总数的2/3到3/4之间。”^⑥19世纪上半叶，英国犹太人的总数在1.2-1.5万之间，赛法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8.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16.

^③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p. 5.

^④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67.

^⑤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68.

^⑥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41.

迪犹太人的数目为 2000 多人，保持在 18 世纪中期水平。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赛法迪犹太人。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自然增长，最重要的原因是来自大陆的几乎不间断的贫困人口移民英国。“在 1750 年代，大约有 6000 名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移居英国；1750—1815 年，又有 8000 到 1 万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移居英国。”^①正是这些移民，奠定了英国犹太人口的基础。

在 18 世纪，定居英国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大部分来自于德国诸州，一小部分来自于波兰，他们在起源上属于中欧。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移民的动机主要是犹太人经济地位的恶化，中欧的城市对犹太人的贸易活动设置障碍，并且限制了犹太人在他们的区域生活的人数，一些城市将一小部分犹太人限制在隔都里。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和来自波兰的移民，犹太人口不断膨胀，在英国获得定居和生活的机会减少。

阿什肯纳兹犹太移民主要有三类人：一，中欧的犹太乞丐。18 世纪末在德国大约有超过 1 万名犹太乞丐，阿什肯纳兹犹太移民中的一部分就来自于这些流动的人口。二，想通过移居英国改变命运的犹太青年。这些犹太青年占有的资源很少，希望通过移居英国来改变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受到限制的状况，以实现其事业的发展。三，逃离中欧犹太传统生活的人。从 18 世纪中期，古老的德国犹太人的秩序开始崩溃，有一些人是以逃离那些对犹太人传统生活的限制为动机的。

在 18 世纪一小部分赛法迪犹太人也迁居到英国，他们并不像 17 世纪的先辈们那样富裕，而是非常贫穷。1720—1735 年之间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异端裁判所重新开始迫害活动，造成大量犹太人移民英国。由于在国内受到迫害，这些犹太难民非常穷困，不能支付自己的旅费，赛法迪犹太会堂安排英国主管（British captain）为他们的到来支付旅费。在整个 18 世纪，总共大约有 3000 名赛法迪犹太人从伊比利亚半岛直接来到英国。还有一些赛法迪犹太人来自于意大利、北非、直布罗陀、奥斯曼帝国和荷兰，他们也是一贫如洗。当地犹太社团为他们提供去伦敦的旅费，但必须保证不再回来。例如，1759—1814 年，阿姆斯特丹就将 56 名穷人打发到了伦敦。

犹太人移居英国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如下：首先，由赛法迪犹太人占多数逐渐转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数量占绝对优势；其次，移居英国的犹太人由富商大贾转为穷人为主的移民潮。英国犹太人口不断增长，无论是赛法迪犹太人还是阿什肯纳兹犹太人都通过自身的努力逐渐进入到社会的各个领域。随着英国政治制度的变化，犹太人逐渐突破了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p. 5.

原有的权利障碍，犹太富商大贾逐渐进入英国的社会顶端，那些普通的犹太人也在英国占有一席之地。

3.2 英国上层犹太人的经济情况

上层英国犹太人是指处在英国犹太社团顶端的人，由于经济实力雄厚，无论是在犹太宗教事务还是社会职务方面他们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上层人物由一小部分海外贸易商人、宝石交易商、放高利贷者和股票经纪人组成。他们和贫穷的犹太人一样也是出于经济原因移居英国，但是他们来到英国是为了更好的拓展自己的贸易。1670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本杰明·莱维（Benjamin Levy）第一个来伦敦定居。”^①他是一位汉堡商人的儿子，像其他犹太商人一样，他投身于英国的商业和金融交易，并活跃于许多海外公司的贸易，买卖宝石。1697年，莱维得到了伦敦交易所的承认，成为12个有执照的犹太经纪人之一。另外一个阿什肯纳兹执照经纪人是亚伯拉罕·弗兰克斯（Abraham Franks）。

从18世纪末开始，英国成为世界上最有活力的经济中心，北欧的汉堡、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富商家族都将他们的子孙派往英国，进行贸易增值他们的财富。1740年代初，阿姆斯特丹富商本笃（Benedict Goldsmit）的儿子阿隆（Aron Goldsmit）将自己家族的商业和金融业务拓展到了伦敦。他的子孙直到20世纪初仍然繁盛并在社团中占据领导的位置。希埃勒·普拉格（Yehiel Prager）通常人们所熟知的是他的英文商业名字——以色列·李文·所罗门（Israel Levin Salomon），他是被他的寡母和两个年长的哥哥派往伦敦建立分公司的。他去世时，留下了价值4800英镑的个人财产，成为犹太社团中最富有的商人之一。在18世纪末，法兰克福的梅耶·罗斯柴尔德（Mayer Amschel Rothchild）将他的儿子内森（Nathan）派往英国，在他父亲和兄弟们的帮助下，内森把英国的棉纺织品出口到欧洲，获利颇丰。1809年由于拿破仑对英国的大陆封锁令，内森放弃了出口贸易，进而转向伦敦的金融市场，建立了罗斯柴尔德银行的英国分行，罗斯柴尔德家族建立了声名显赫的金融帝国。

18世纪中期，虽然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目超过了赛法迪犹太人，但在犹太社团的高层，赛法迪犹太人仍占优势，这种状况持续到了18世纪末。因为赛法迪犹太人更早到达英国，他们更早地投身于贸易。赛法迪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公司都与东印度和北美贸易，并且他们都投身于与东印度的钻石和珊瑚的贸易中。上层赛法迪犹太人和阿什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23.

肯纳兹犹太人的商业特点有一定的区别：由于赛法迪犹太人起源于伊比利亚半岛，他们与西班牙和葡萄牙商人的贸易中占据优势。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则作为出口商、进口商、贵金属代理商在货币交易中更有实力，主要为英国军队提供给养，为政府募集资金，向上流奢侈生活的贵族贷款，并在股票和商品市场运作中大显身手。

英国上层犹太人的经济贸易繁荣与英国转变成一个地缘政治和经济强国有关。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刺激了对进口货物的需求，因此也加强了对金融和佣金服务的需求，而这方面又是犹太人的专长。

英国上层犹太人经济发展与以下因素有关：一，英国人口急剧增长。“18 世纪伦敦成为欧洲最大的城市，在 1800 年拥有超过 90 万的人口，几乎是巴黎人口的两倍。”^① 这为犹太人的金融贸易提供了空前的机会。二，英国经济的发展，奢侈消费和投资的增多。1760 年以后，由于粮价和地租的上涨，土地所有者们发家致富。他们开始涌进城市享乐、消费奢侈品、炫耀财富，用余款投资，这种现象在社会上不断出现，而这些正好与犹太人所从事的金融贸易有关，上层英国犹太人正好可以从中受益。三，战争频仍，英国的军费激增。在 1689 年和 1815 年，英国与法国及其同盟国之间的一系列战争致使军费暴涨，这就迫使政府开始恢复短期或长期的借款计划。为了筹款，政府发行有息债券，犹太商人和企业家帮助英国筹集战争时英国所需的费用从中获利。萨姆森·吉迪恩（Samson Gideon）从发行奖券、政府债券和联合股票公司的分红中积聚财富。他成为 18 世纪中期政府债券最重要的认购人，并在去世前留下了 58 万英镑的财产。另外，由于政府借贷的日益膨胀，犹太人还在繁荣的金融市场中充当着掮客和股票经纪人。

3.3 英国普通犹太人的生存状况

处于英国犹太社团上层的犹太人毕竟是少数，在犹太社团中占多数的还是普通英国犹太人。普通英国犹太人包括没有任何资财和技艺的贫穷犹太人和占有少量资源的犹太人。

在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早期，“普通赛法迪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来到英国时一贫如洗，没有手艺，为了谋生只能从事地位低下的流动买卖。”^② 他们在伦敦街头卖旧衣服和二手货，推销小饰品、小玩意和一些廉价的珠宝。他们选择这些职业并不奇怪，因为在欧洲大陆这些早已成为犹太人的主要职业，这些买卖不需要太多的资金，并且不用很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13.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3.

懂英语。“这些犹太移民刚从船上下来就开始做生意了，他们带着价值几先令^①赊欠来的货物，频繁地从一个犹太聚居区到另一个犹太聚居区。”^②1783年，一个刚从汉诺威（Hanover）来到英国的旧衣贩，在法庭上，被问到他是怎样在不懂英语的情况下做生意时，他回答：“通过翻译。我们那里有很多人，通常他们会协助我。”^③当被问到，如果没有别人在身边怎么办，他说那就比划，通过手势让别人明白他的意思。尽管在立法方面并没有对犹太人职业多样性方面有限制，但是大多数普通犹太人在英国还是继续从事犹太人的传统生意。

普通犹太人最初在英国从事的职业一般为流动商贩或二手货贩。因此，在英国，这些职业被打下了犹太人的印记，人们经常将犹太人和这些职业联系起来。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伦敦，“犹太人以出售一些特定商品为明显的标志：桔子、柠檬、眼镜、珠宝、海绵、干大黄、铅笔、装框画、尺子、拖鞋、蛋糕、蜡烛、封蜡、带扣和钮扣等。”^④在乡村，这些犹太流动商贩更倾向于卖廉价的珠宝、鞋带扣、手表、手表带、戒指、鼻烟盒、衬衫带扣、水晶纽扣。事实上，卖廉价手表成为犹太流动小贩的标志，这种表也被称为“犹太表”。

最具特色的犹太街头贸易是贩卖旧衣服。在消费品批量生产之前，通常，普通犹太家庭购买二手货物，满足日常需求。他们购买最多的是中上阶层丢弃的衣服。买不起新衣服的城市人口日益增多，犹太旧衣贩正好迎合了他们的需求。每天都有几百个旧衣贩分散在街道、中产阶级和伦敦贵族的生活区购买那些不时兴的或穿破了的衣服。在旧衣服市场，商贩们将搜集来的旧货卖给挤得水泄不通的顾客。

普通犹太人所从事的部分职业被认为地位低下且名声不好。人们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看法，一方面是因为他们通常所卖的货物质量差、不干净或破烂不堪。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做生意的方式为一些人所不齿。他们通常是直接在街道上叫卖货物，这被认为是举止不雅。评论家罗伯特（Robert Southey）抱怨到：“犹太少年在街道上把你拦住，兜售桔子、红拖鞋或者用他们袋子里的姜饼吸引学生，”^⑤19世纪初的一位商人后悔没有坐车离开伦敦，他被一群犹太男孩包围，兜售桔子、柠檬、纱布、口袋书、铅笔、封蜡、纸、多刃小刀、剃刀、小镜子、剃刀盒，就好像一个人不买这些日用品就不能离开这座大都会一样。尤其是那些旧衣贩他们由于与顾客纠缠不清而名声不好。他们吆喝着，强

① 先令：1971年以前的英国货币单位。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3.

③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43.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4.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5.

行拽着行人看自己的货物。一位美国参观者记载,1802年他到伦敦,路过旧衣服市场时曾经被搭话15次之多。

普通犹太人在英国的坏名声和他們与一些犯罪活动的结合有一定的关系。一些二手货贩,由于买卖赃物而声名狼藉。事实上,一些犹太商贩与犯罪团伙有联系,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犯罪分子处理赃物的渠道。一位伦敦的地方官员对地下犯罪分子的情况很熟悉。他在1751年的日记中写道“有一些犹太人频繁地将赃物通过货船运到阿姆斯特丹,因为在那里有他们的仓库和代理人。”^①1796年公布的一份城市犯罪调查中,地方警官记录了一个金属商在港口买赃物,然后运到伦敦销赃的案件。通常,“那些二手货贩不会关心货物的来源。街头小贩虚夸自己的货物或找在零时给顾客假币”^②。18世纪末,犹太桔子小贩由于传播假币被英国市民所痛恨。1795年的《泰晤士报》(The Times)提醒读者“在这个季节犹太的水果商应该格外的提防”^③

犹太底层人士的犯罪活动并不代表普通犹太人的职业易使他们犯罪。事实上,贫困是造成底层犹太人的犯罪最重要的原因。在这一点上,他们与城市其他的贫穷者没有什么差别。他们仅仅是因为在极端困境时候才犯罪的。犹太人的犯罪动机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所以也不能得出等级低下的犹太人在伦敦犯罪比例高的结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犹太人的犯罪招致公众的强烈不满。从1770年代起,社会改革家就开始评论这种社会现象。一些人甚至提议应该让犹太社团以集体的形式为社团成员的不当行为承担经济责任。

虽然大部分犹太移民来自地位低下的中欧犹太社会,但他们其中也不乏一些手工艺者、店主、宗教事务负责人。“手工艺者中最普遍的是制铅笔者、雕刻玻璃者、眼镜制造者、宝石匠、裁缝、帽子制造者、鞋匠、钢笔制造者。”^④德国的行会排挤犹太人,阻止了中欧犹太工匠数量的增长。这些手艺能在英国出现,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摆脱了行会的密切监督。另一方面,也与人们购买和修理二手货有关系。这些手工艺者、店主和其他商人构成了会堂礼拜的主体,成为经常参加传统活动的犹太社团成员。他们是犹太人友好社团的建立者,也为犹太人的生老病死提供救济或宗教服务。这些手工匠人和店主还成立了共济会集会处(Masonic lodges),他们严格执行犹太教饮食法。

在整个18世纪和19世纪初,普通犹太人阶层不断膨胀,一方面是因为普通犹太移民的增多。另一方面在于经济发展的灵活性。随着资本主义经营理念的浸透和数世纪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p. 31.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5.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7.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5.

以来积累的市场经验，犹太人在 18 世纪迅速膨胀的个人消费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在伦敦年度工商人名录上，1774 年只有 7 个犹太人，1808 年有 17 个，在 1815 年增加到 41 个。”^①

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犹太人的经济状况也产生了许多变化。他们抓住了工业革命带来的商机，努力发展：街上的小贩上升为店主；旧衣贩拥有了固定的商铺；原先的店主成了批发商、进口商和大百货商店老板；当铺老板和二手货经销商成了珠宝商和银匠；在街口兜售柠檬和桔子的小贩也开起了自己的杂货铺成了批发水果和蔬菜的商人。随着普通犹太人经济的发展，他们逐渐上升为有一定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中产阶级。如果说，在 17—18 世纪犹太人的经济和职业的分布呈现出金字塔结构状态的话，那么到了 19 世纪中期犹太人的经济和职业的分布逐渐成为了以中产阶级为主的橄榄形。

3.4 犹太人在英国居住地的变迁

17 世纪中期，当犹太人刚刚定居英国的时候，他们习惯居住在伦敦城和东边的街区。18 世纪，犹太社团的发展也没有改变这种居住模式。随着伦敦城和东区（East End）的居住环境恶化，一些上层和中产阶级犹太人才陆续搬离。

“犹太人将城市选择为自己的居住地不难理解。因为，在 17 世纪初的欧洲国家，犹太人被排挤于主要的大城市之外。犹太人能在伦敦居住被认为是一种特权。”^②还有一个原因是，最初定居英国的马兰诺犹太社团是由富裕的商人构成的，他们被吸引到伦敦是由于伦敦在商业方面的重要性。伦敦既为他们提供了机会又提供了安全保障，同时他们也能够得到国家的保护。

伦敦犹太人选择定居伦敦东区也有一定原因：第一，宗教原因。正统犹太安息日要求祈祷者居住在步行能够到达会堂的地方，因为犹太教禁止在安息日乘车到会堂。并且会堂周围自然会有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如学校、屠宰铺（按照宗教习俗屠宰牲畜）。由于在伦敦城的东区有主要的犹太会堂。例如，“在 1701 年，现在依然耸立贝维马克会堂建立在伦敦东区。”^③多数犹太人愿意选择居住在离犹太会堂近的地方，因此，移居者和英国出生的犹太人，大部分住在那里，以便于参加宗教活动。很多富裕商人也在这个区域生活，他们大多住在古德曼领地附近的四个街区的优雅的风子里。第二，经济原因。在 18 世纪末，一些工匠和店主居住在圣殿酒吧的西边，也就是说，在城区的边界之外。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15.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72.

^③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26.

这是为了和富裕的威斯敏特人做生意并规避基督教阻止犹太人成为城市自由人的誓约，而这个誓约是开一个零售店的先决条件。

“在公爵官邸的桔子和坚果市场有高档的犹太商人居住区，他们住在广场中设施齐全的房子。”^①在广场，“有三座公共住宅楼都是被有执照的犹太烟草商占据。”^②几乎每一家店都有希伯来文的名字。在古德曼领地附近的区域住着进口商、制造商以及货物批发商，他们的货物包括：雪茄、铅笔和封蜡等。翎毛和贝壳的批发商住在接近伦敦塔东部的地方。零售商集中住在临近怀特查珀尔(Whitechape)和贝维马克(Bevis Marks)的地方。在犹太人聚居区，不同阶层的犹太人都紧挨着居住，游街小贩和旧衣贩与那些能够雇佣多个仆人的家庭住在同一个街道上。

随着英国经济的发展，犹太人口日益增多。犹太人在英国的居住就不仅局限与伦敦城了。一些犹太人开始在伦敦城以外的城镇市场、度假胜地、军舰港口生活。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一些赛法迪家庭从事军事物资贸易，他们就将住所选在了都柏林(Dublin)和科克(Cork)等地。但是，这些小的聚居区是英国对爱尔兰政府战争的结果，是临时的不具有稳定性。犹太人在其他省份的正式生活是以获得公共墓地和公开的礼拜仪式为前提的。一些犹太社团起源于街头小贩，他们定居下来成为店主。由于日益增长的对消费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当地商业规章制度约束力的减弱，那些原本居住在伦敦城的犹太商人和工匠被商机吸引，他们搬离伦敦，来到了伦敦以外的城镇或港口。

18 世纪末，在伦敦城外大约有 20 个城镇有犹太定居区，包括一些原有的市场城镇，像坎特伯雷(Canterbury)、埃克塞特(Exeter)、格洛斯特(Gloucester)、诺威奇(Norwich)和牛津(Oxford)等。其它的是一些度假胜地和温泉疗养地，像布莱顿(Brighton)和切尔滕纳姆(Cheltenham)。由于犹太人数较少，其中的一些地方并不能组成犹太社团。但是在 18 世纪中期之前，已经形成了一些犹太社团。在伦敦之外的最大的犹太社团是 1800 年由 50 个犹太家庭组成朴次茅斯(Portsmouth)社团。这就表明早期伦敦城外的社团规模是很小的。事实上，大部分能够统计上的也就那么几个家庭。值得注意的是，伦敦以外的大部分犹太社团分布在英国的南部和东部。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米德兰(Midland)吸引了大量的犹太人，在工业革命时代成为犹太人在伦敦城以外的中心。“事实上，在 18 世纪中叶，由于犹太人分布逐渐广泛，伦敦几乎没有哪个城镇完全没有犹太人，即使犹太人的存在仅限于一两个商贩或工匠。”^③但是，直到 18 世纪 80 年代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1.

^②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30.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1.

末 90 年代初，曼彻斯特都没有长久的犹太人定居点。

18 世纪英国皇家海军的扩张，成为海滨城镇犹太社团发展的直接原因。为了更好的遏制法国及其盟国，英国政府连续推出蓝海战略（blue water）。因此海船和海员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政府将更多的资金投入港口的支撑性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犹太眼镜制造商、珠宝商、银匠、雕刻师、当铺老板以及承办伙食者抓住这种商机，为港口的民众提供服务从中获利。另外，“犹太人也给海员提供全套服装和用具，作为航海代理人他们提供货物，海员们通常会赊账，然后用他们的薪水或奖金抵偿。”^①犹太人也向那些从海外归来的船员兑换外币或向那些不许上岸以防逃跑的海员兜售廉价的手表、戒指、或者精美的小饰品。

犹太人在度假场所销售珠宝、银器以及二手货物。他们从事一些手工业制造，成为眼镜制造者、刺绣工、雕刻师、钟表匠、手表工、金匠、铅笔制造者、纽扣制造者。在布里斯托尔（Bristol）和伯明翰（Birmingham）还有制玻璃者。一些店主也向那些将自己的销售点设在伦敦以外的流动商贩赊销一些货物。在法尔茅斯（Falmouth）就有一个叫做亨利·摩西（Henry Moses）的店主，他向流动商贩赊账，只要他们在每周五还清就行。

到了 19 世纪，伦敦由于过度拥挤和管理陈旧不再适宜居住。从事银行业和股票交易的上层犹太人和一批人数日益增多的富裕起来的犹太中产阶级迁离伦敦。“犹太人在大伦敦范围内迁移的标志是，犹太中产阶级从伦敦东区（East End）向西区（West End）的转移。”^②事实上，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大部分伦敦犹太人还是继续居住伦敦城或是伦敦东区接近他们生意的地点。

由于居住环境继续恶化，伦敦东区逐渐成为贫民区，许多犹太人已不愿意居住在伦敦东区，但是由于经济原因所限，他们无力搬离东区。“犹太人知道，逃避伦敦东端贫民区的唯一方法是努力建立自己的成功事业。许多人利用自己善于经商、理财的特点，经过一番努力，如愿以偿，也陆续向外迁移。”^③犹太社团逐渐向伦敦以外扩展，这是英国犹太人政治地位提高和经济实力增强的表现。他们从伦敦东区的贫民区逐渐向富裕的西区 and 北部、南部地带扩展，英国的其他城镇也陆续有了英国的聚居区，犹太人在英国分布也逐渐具有了广泛性，但是由于犹太人的职业特点和民族性，到 19 世纪中叶多数犹太人仍倾向于聚居在城市当中。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28.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3.

^③ 邓新裕：“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沧桑”，《史林》1997 年 04 期。

第四章 1656—1858 年的英国犹太社团

犹太社团，是犹太人在散居状态下可以依靠的群体，它对内实行自我管理，对外协调与统治者的关系。通过组织和协调，犹太社团保护着每一个犹太人的基本权利。严格意义上的社团是指以某一犹太会堂为中心形成的基本组织。虽然犹太会堂的建立是出于宗教需要，但是实际上，它不仅作为犹太人宗教活动的场所和犹太社团的标志，体现犹太人的民族性，而且它形成的基本功能也维系和保护着犹太人。在基督教文化处于强势地位的政治氛围中，英国犹太社团为犹太人独特的民族传统文化提供了一个平台，为犹太人创造了一个相对和谐、稳定的生存环境。

4.1 英国犹太社团的建立

近代英国犹太社团是在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以后建立的。犹太人重返英国即着手建立自己的会堂，1656 年 12 月，近代英国的第一个犹太会堂在伦敦建立。它是第一代赛法迪犹太人在科里切奇巷租到了一所作为礼拜场所的房子。英国犹太会堂及以它为中心建立的犹太社团成为犹太人公开定居的标志。

犹太社团的建立有自身特点：一，根据犹太人在英国的分布情况，犹太社团可以分为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1656 年建立的第一个犹太会堂，是贝维马克会堂（Bevis Marks）的前身，也是伦敦犹太社团形成的标志。“1660 年，一些犹太人移居都柏林建立社团，它可能是在伦敦以外建立的第一个社团。”^①二，根据犹太人的来源和宗教习俗不同，可以分为赛法迪犹太社团和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本节主要讨论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

由于英国犹太人早期主要定居在伦敦，伦敦犹太会堂建立较早，规模也比地方犹太会堂大的多，成为英国主要的犹太会堂。以会堂为中心所形成的伦敦犹太社团在宗教事务和社会事务方面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直到 19 世纪末，地方犹太人数量少，而且在基础结构和人事方面享有的权利很小。”^②

早期，地方犹太社团和伦敦犹太社团之间是从属的关系。在地方社团建成之前，地方上的犹太人数较少，在宗教方面他们会依附于某一伦敦会堂。由于赛法迪犹太人主要居住在伦敦，他们很少是地方犹太成员。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一般分布较为广泛，因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183.

^②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1998, p. 17.

此，地方犹太社团和伦敦犹太社团之间主要是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之间的关系。

在地方犹太社团建立之后，他们依然保持着对伦敦犹太社团的从属关系。由于“地方犹太社团规模小人数少，他们缺乏有学识的宗教领袖的指导。”^①因此，在一些宗教事务方面他们需要寻求伦敦犹太社团领袖的帮助。在社会经济事务处理方面，地方犹太社团成员往往希望仰仗伦敦犹太社团的权威。直到 1840 年代，绝大多数地方犹太社团的组织方式还是借鉴伦敦各社团的做法。社团内部一般实行高度集权制，缴纳入会费高的犹太人成为社团的特权阶层，他们对社团事务具有决策权。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发展的冲击，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都悄然发生着变化。19 世纪以来，伦敦犹太社团发生了分化，由于犹太人在伦敦居住地的扩散，不仅局限于东区，在伦敦其他地方出现了很多小会堂，这“对伦敦的贝维马克会堂（Bevis Marks）、大犹太会堂（The Great Synagogue）、汉堡罗会堂（The Hambro Synagogue）和新会堂（The New Synagogue）这四大犹太会堂形成了冲击作用。”^②四大犹太会堂对新建成的小会堂的约束力减弱。

地方犹太社团也实行了改革，他们追求社团的民主化，反对会堂内部的特权阶层，希望社团内部成员之间实现平等。由于地方犹太社团规模小，受到工业革命的影响更直接，他们在改革方面的成效更大。1740 年代之后，地方犹太社团降低了进入特权成员阶层的费用，后来逐渐废除了特权社团成员制度。

4.2 赛法迪犹太社团和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

英国犹太人内部存在两个截然不同的派别，一派是赛法迪（Sephardic），另一派是阿什肯纳兹（Ashkenazi）。虽然他们被统称为英国犹太人，都把希伯来语作为神圣的宗教用语，严格遵循《托拉》和《塔木德》，在基本宗教信仰和律法上也没有根本分歧。但是由他们构成的英国犹太社团之间还是有区别的。

首先，他们的来源和宗教习俗不同。塞法迪犹太人主要是来自于西班牙和葡萄牙犹太人及其后裔。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大部分来自德国、法国北部和斯拉夫国家。正是由于起源和血统不同他们在宗教礼仪方面有差异。在早期，塞法迪犹太人认为自己出身高贵，祖先是耶路撒冷贵族，祖谱可以上溯到古代的大卫王族。他们觉得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文化水平不高，邋邋不洁。赛法迪犹太人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分别建立自己的会堂，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31.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83.

分开祈祷。在祈祷方式上，赛法迪犹太人所有的宗教仪式都倾向于在会堂中举行，更愿意在犹太会堂中举行晨祷。阿什肯纳兹则没有严格的规定，他们的有些宗教仪式是在自己家中举行的。双方由于存在着隔阂，虽然都属于英国的犹太人，彼此之间很少通婚。

其次，他们的宗教领袖有所区别。我们一般认为犹太教的宗教领袖是拉比。其实，拉比只是某一个阿什肯纳兹会堂的领袖，大拉比是全国阿什肯纳兹公认或公推的最高领袖。由于18世纪以后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在数量和实力方面远远超过赛法迪犹太人，他们的影响力更强。所以我们对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的宗教领袖比较了解，而忽视了赛法迪犹太社团的宗教领袖。“伦敦赛法迪社团的宗教领袖通常被称为哈哈姆（haham），意为‘智者’，”^①赛法迪犹太会堂的哈哈姆的地位其实就相当于阿什肯纳兹社团的拉比或大拉比。

再次，社团在英国的分布情况不同。由于赛法迪犹太人在英国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伦敦一隅。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在伦敦以外的城镇中都可以找到踪迹。赛法迪犹太会堂主要建立在伦敦，不像阿什肯纳兹犹太会堂的分布那么广泛。“在整个19世纪，除了伦敦，英国没有一家大的赛法迪社团。”^②因此，赛法迪犹太会堂尽管有全国性的宗教领袖哈哈姆，但是他的命令也只能在伦敦执行。而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的大拉比则在全国范围内都起着精神领袖的作用。

最后，犹太会堂的管理程度不同。虽然英国最早的犹太会堂是由赛法迪犹太人建立的。但是，由于赛法迪犹太人增长的速度远远低于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赛法迪犹太会堂的数量也远远少于阿什肯纳兹犹太会堂。赛法迪犹太社团的管理比较松散，哈哈姆的存在有时候显得可有可无。而在19世纪之后，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的精神领袖大拉比职权、影响力都有了加强之势。

虽然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和赛法迪犹太社团之间存在着区别，但是在争取犹太人权利方面他们的立场是一致的。犹太人在争取公民权利时，无论是赛法迪还是阿什肯纳兹，他们的社团领袖之间都能够相互配合与英国政府交涉，发挥自身的优势从中斡旋。最终，英国犹太社团在保护犹太人获得基本权利方面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4.3 英国犹太社团的慈善事业

英国犹太社团的建立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犹太人的宗教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在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315.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84.

英国生活的众多犹太人。英国犹太社团在帮助和救济犹太穷人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英国犹太社团对犹太人的慈善救济既有传统的宗教原因,也是为了维护全体犹太人的声誉和地位。在犹太教法典里,对穷人的慈善和慷慨是被赞赏和提倡的。英国犹太社团建立之初,他们的领导人就相信救济穷人是社团的职责。“伦敦和伦敦以外的省份犹太社团向穷人发放救济。”^①这些穷人有的长期挣扎在贫困线以下,也有的是因为偶然原因致穷。通过社团的救济,这些穷困的犹太人,有的得到了温饱免除死亡的威胁,另一些则建立自己的事业摆脱了贫穷的命运。

除了救济犹太人的传统原因外,19 世纪初,英国犹太社团对犹太穷人的慈善救济是基于维护全体犹太人的声誉和地位考虑的。“贫穷与坏名声紧密相连,那些处于上层和中产阶级的犹太人担心犹太穷人会影响到他们的社会成就,以及他们在改善犹太人公民地位方面的努力。”^②在他们看来,英国民众将犹太人,无论贫穷贵贱,都看作一个整体。一些贫穷犹太人的不当行为会威胁到那些中产阶级犹太人的成功。

英国犹太社团的慈善活动表现在直接救济和建立慈善机构两个方面:

第一,直接救济。英国犹太社团通常设有发放救济的机构以满足穷人的需要。在寒冷的冬季,他们向犹太穷人发放食物、衣物和燃料,帮助这些穷人度过艰难时期。他们向特殊对象如,孤儿、寡妇、老年人提供救济,让他们能够比较安稳的生活,不至于流落街头。社团也对犹太人的结婚、医疗费、新生儿的衣物和丧葬费用提供一定的帮助。另外,富裕的社团成员也向贫穷的成员提供帮助。当犹太穷人和富人还比邻而居的时候,富裕的犹太人招收贫穷的犹太人在自己的公司企业任职,或者在他们家里提供一定的家政服务。贫穷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得到报酬。富裕者也在必要时对这些穷人提供一定的救济。犹太社团经常为穷人募集资金,当有必要时,这笔资金专门用来救济犹太穷人。例如,“大拉比所罗门(Solomon Hirschell),经常用社团募集来的资金,给那些曾经生活富足但突然陷入贫困而又羞于领受救济的犹太人提供帮助。”^③

第二,建立慈善机构。18 世纪末,英国犹太社团领袖就开始建立慈善机构,目的不仅仅是向犹太穷人提供帮助,而且是为了改变他们的行为和举止以此来获得普遍的尊重。“英国犹太人最早的慈善机构是 1788 年建立的阿什肯纳兹塔木德托拉。”^④这个机构不仅提供最基本的希伯来文化教育,而且确保其成员在 16 岁之前学到手工技艺,以摆

^① Ce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p. 237.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3.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3.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4.

脱在街头兜售货物的命运。但是这所学校规模毕竟有限，无法彻底解决犹太人的贫穷和犯罪问题。

1807年，“一群富裕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在米莱恩德路建立了一所犹太慈善院（the Jew's Hospital）”^⑩。这所慈善院包含着两部分：一个是慈善救助性的老年人之家（Old-Age Home）。另一个是职业学校（Trade School）。目的是为了避免犹太少年街头犯罪，将他们培育成有创造力的市民。在这里，希伯来基础文化的学习时间缩减为每天两小时，大部分时间用来学习世俗科目和一些实用技能，比如，男孩学习制鞋和制造桌椅家具。女孩学习编织、洗涤、烫熨、煮饭、缝纫和清扫房屋。在他们12或13岁离开医院的时候，男孩将成为工匠，女孩能够在一般犹太家庭从事家务工作。这所职业学校在培训孩子们学习实用技能的同时，也强调改善他们的行为举止，以使他们更好的适应英国社会。虽然犹太人医院招收学员的数量比塔木德托拉多，但对整体犹太人贫困状况的改善依然有限。从建立开始到1844年，它培训了135名男孩和88名女孩，平均一年不到6个人。

1817年犹太社团建立了一所犹太人免费学校（Jew's Free School，简称JFS），开始实施更广泛的教育，以改善犹太穷人的状况。犹太人免费学校能够为大量的犹太穷人提供基本的世俗和宗教教育。犹太家长们和学校的建立者一样想让孩子们摆脱街头兜售行当，急迫地把孩子送到学校。JFS开办数周，就招收了184名学生。1822年，又有一所类似的学校落成，并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翌年8月，招收到550名学生。学校的创建和支持者称，学校最主要的目的是教化犹太穷人，尤其是犹太移民。对于那些缺乏宗教信仰的犹太成年穷人，犹太社团领袖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建立了一个为短期居留英国的犹太人学习文学和科学的机构，从而提高这些成年犹太店主、街头小贩和工匠的文化水平。

犹太社团的一系列慈善行动对于犹太穷人的生活有影响，社团的保护和帮助使犹太人的凝聚力增强。犹太社团所建立的慈善机构对于提高犹太人的素质有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犹太穷人的数量大分布广泛，这些慈善机构对于整体犹太人来说还是不够的，救济和慈善毕竟有限，犹太人要提高自己的经济生活状况最重要的还是通过自身的努力。

4.4 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

专门的犹太官方代表机构成立之前，英国犹太社团有一个功能是代表全体犹太人与

^⑩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2000*, p. 84.

英国官方沟通，替他们立言行事。在 18 世纪中叶，专门的机构成立之前，这项功能一直都被赛法迪犹太社团把持着。

17 世纪末以后，虽然赛法迪犹太社团在人数上远远落后于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但是由于赛法迪犹太人多为资财雄厚的富商大贾，他们更早来到英国，而且他们的这项功能没有受到非议，加上历史惯性的延续，赛法迪犹太社团一直作为全体英国犹太人的代表与英国官方沟通对话。“1760 年 10 月 25 日，乔治三世登极，赛法迪贝维马克会堂派代表向国王表达敬意。”^①他们的这个举动明显是为了代表全体英国犹太人。而正是在此时，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领袖们的权利意识增强，他们不愿意这样的重大事件完全由赛法迪犹太人把持。他们认为自己的人数更多，分布范围更广泛，所以应该由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代表全体英国犹太人与官方沟通交涉。

由此，赛法迪犹太社团的全国性代表地位受到了挑战。双方争执不下，不愿屈从对方，于是，经过商谈达成一致协定。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和赛法迪犹太社团都具有代表的权利，他们都可以与英国官方联系，但是这样的管理方式不是很有效。1760 年 12 月，第一个专门的英国犹太人官方代表机构——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the 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成立了。

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成立之初，它的组织性不强，也不是很正式。因为它在形式上仅相当于伦敦四大犹太会堂领袖的聚会。没有会议章程，组织方式也不是很明确。会议召开的次数也不固定，时有时无。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是在 1760 年，第二次在 1766 年，第三次则到了 12 年之后的 1778 年。由于此时犹太人还没有太多的具体事务需要通过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解决，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确定代表委员会的主席，使得会议的召开存在不便。所以代表委员会的召开与否看起来可有可无。

1828 年，随着犹太人的解放问题日益提上日程，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不断增加。到了 1835 年，代表委员会的组织机构逐渐建立完备，并且更具有广泛性，成为“世俗与政治利益的唯一官方交流渠道”。^②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建立完备，逐渐向真正意义上的英国犹太人全国性代表机构转变。这种转变与摩西·蒙特斐奥雷（Moses Montefiore）的作用有很大的关系。“1835—1847 年，摩西·蒙特斐奥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273.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335.

雷一直担任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主席。”^①在他的领导下，1836 年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有了第一个正式的章程伦敦的其他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都能够加入委员会。在此之前，并不是所有的英国犹太社团都能参加委员会。至此，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的代表更具有了广泛性。

摩西·蒙特斐奥雷在任期间还妥善的解决了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的运作费用的摊派问题。摩西·蒙特斐奥雷就任之初，委员会的支出费用形成了一个相对固定的比例。随着代表数量的增加，地方犹太社团的一些代表其实就定居在伦敦，按原来的比例缴纳运作费，对于贫穷的地方犹太社团来说有失公允。1846 年，这一缴纳比例发生变化，费用的缴纳不再按照以前的固定比例，而是根据伦敦或地方犹太社团各自会员的人数缴纳会费。由此，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的会员入会问题得到了解决。委员会有了章程，会议的召开时间也固定下来，它作为伦敦犹太人的代表机构，能够更好的体现英国犹太人的意愿。

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由各英国犹太社团的代表组成，成为一条沟通英国官方和广大英国犹太人的纽带。它的成立有利于英国犹太人和英国官方的意愿的表达，其代表性得到了官方的认可。英国政府将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当成是与英国犹太人沟通的正式中介，赋予了它更广泛的权利，它承担了向英国官方汇报各犹太会堂的人数、出生与死亡率以及婚姻情况的统计结果。同时，“它还承担着判定犹太婚姻合法性的任务。”^②它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和谋求英国犹太人的根本利益，受到了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社团的拥护和支持。在犹太人争取解放的道路上，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会也与其他政治人物积极配合，对犹太人的基本解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p. 336.

^②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 p. 336.

结 语

纵观 1656—1858 年犹太人在英国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探寻到英国犹太人的基本生活轨迹。自从 1290 年爱德华一世驱逐犹太人以来，犹太人在英国生活的历史被迫中断三百多年。随着中世纪的结束，英国经历了宗教改革，经济制度和民主政治不断向前发展，犹太人看到了重返英国的曙光。犹太人的宗教文化逐渐受到英国人的重视，马兰诺犹太人在商业上的成功刺激了推行重商主义的英国政要，加上犹太领袖们为实现重返英国不懈的努力。最终，犹太人实现了重返英国的梦想。

由于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方式是以英国政要——克伦威尔默许接纳的方式，重返英国之后，他们虽然能够在英国公开居住，但是在公民权利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障碍，在政治方面犹太人不断努力争取获得与本土英国人平等的权利。犹太人经历了光荣革命，《犹太法案》的颁行以及《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在 1858 年得到了基本解放。

犹太人在英国政治地位的变化也促进了他们经济状况的变化。重新定居英国之后，移居英国的犹太人越来越多。来自中欧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量逐渐超过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赛法迪犹太人。起初，普通犹太人的职业和上层犹太人的职业有着明显的界限，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革命的扩展，犹太人所从事的职业也有了流动性。随着经济的发展犹太人的居住也从以伦敦和伦敦东区为主，向伦敦以外的城镇和伦敦西区扩展，这也体现出犹太人英国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

犹太社团在英国犹太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凝聚和保护着英国犹太人。按照分布，英国犹太社团分为伦敦犹太社团和地方犹太社团，按照来源和宗教仪式差别又分为阿什肯纳兹犹太社团和赛法迪犹太社团。伦敦犹太人代表委员会成为了犹太人与英国政府沟通的官方机构，它代表了全体英国犹太人的意愿，对犹太人的政治经济要求的表达和最终实现基本解放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和基本实现解放与近现代英国政治经济制度有很大的关系。犹太人在英国得以成功，最终融入英国社会，也是英国政治制度的变革和英国经济制度的变化互动的结果。

第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近代政治制度和社会的进步，从根本上改善了英国犹太人的生存状况。英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摆脱了封建制度的束缚。1688 年光荣革命后，英国政府解除对犹太人的限制步伐有所加快。《犹太法案》的制定，虽然没有使犹太人获得完全的权利，但是犹太人问题却真正摆在政府和公众面前。1858 年《犹太人

解放法》对犹太人的解放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最终一位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成员莱昂内尔于 1858 年 7 月 26 日成为英国下议院议员，以犹太教方式用手按《希伯来圣经》，头上戴犹太帽子举行宣誓。这在以基督教为国教的英国实在是不同寻常的，以此为标志犹太人实现了基本解放。英国政治制度的开明在犹太人从重新定居到基本解放的整个过程起了作用。

第二，英国工业革命经济制度的变化对犹太人获得解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工业革命使英国产生了许多工业新兴城市这为犹太人提供了更多施展工业和金融才能的场所，犹太人的职业和居住地发生巨大的变化，犹太人借着工业革命在工业制造和金融业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犹太人在经济发展方面障碍也在此过程中逐渐取消。

第三，犹太社团拥有的资产和财力对英国成为近现代强国也起到了促进作用。工业经济把犹太财团吸纳和卷入到产业革命的洪流中去。由于英国犹太人自身做出的努力，英国犹太社团在英国生存下来。英国成为世界强国与犹太人社团对英国经济、工业、科技、艺术和政治的贡献，有很大的关系。

总之，1656—1858 年犹太人在英国的政治地位逐渐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长。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的改善与英国逐渐开明的政治经济制度密切相关。与此同时，犹太人的商业技能和雄厚财力又推动英国工业化的扩展，二者相互作用，相得益彰。

参考文献

专著

中文专著（含译著）：

- [1] 朱威烈. 1990 年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 [2] 塞西尔·罗斯著；黄福武、王丽丽译. 简明犹太民族史[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 [3] 阿巴·埃班著. 阎瑞松译. 犹太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4] 徐向群, 余崇健. 第三圣殿——以色列的崛起[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
- [5] 肖宪. 中东国家通史·以色列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6] 徐新. 犹太文化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7]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 犹太文明[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8] 顾晓鸣. 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 [9] 大卫·托马斯著；苏隆译. 犹太人历史[M].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4
- [10] 徐新、凌继尧. 犹太百科全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11] 张倩红. 困顿与再生——犹太文化的现代化[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12] 沃尔特·拉克著；徐方、阎瑞松译. 犹太复国主义史[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 [13] 肖宪. 犹太人：谜一般的民族[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4] 徐新. 犹太文化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5] 查姆·伯曼特著；冯玮译. 犹太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 [16] 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等译. 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 [17] 潘光、邓新裕. 世界文明图库：犹太之旅[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
- [18] 萨比尔·塔伊迈著；张文建译. 犹太通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英文专著：

- [1] Albert, M., *A History of Jews in England*[M].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Honolulu, 2001.
- [2] Alderman, G., *The Jews Community in British Politics*[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3.

- [3] Cecil. R.,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 [4] Rubinstein. W. ,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M].Macmillan & St. Martin's, 1986.
- [5] Todd, M.E.,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9.
- [6] Geoffrey ,A.,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British Politics*[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3.
- [7] Bryce, L.,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in Medieval England*[M]. New York, 1980.
- [8] Ettinger, S., *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achusetts, 1976.
- [9] Kusher, T., ed., *The Jewish Heritage in British History*[M]. Frank Cass, London, 1992.
- [10] Barnett, C. , *The Jews, New York Times Books*, 1977.
- [11] Colin, N., *Stranger to England—Immigration to England, 1100-1952*[M]. Wayland publishers London, 1974.
- [12] Israel J.,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M]. Claredon Press, Oxford, 1985.
- [13]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6.
- [14]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 [15] Geoffrey, A, *Modern British Jew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M]. New York, 1998.
- [16] Abraham, J. Edelheit, *The Jewish World in Modern Tiimes*[M]. Westview Press, London, 1988.
- [17] David, F, *Englishmen and Jews: Social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Culture 1840-1914*[M]. Yal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94.
- [18] Chaim, B, *Troubled Eden*[M]. Tonbridge Printers, London, 1969.
- [19] Michelle, M, *Eye on Israel: How America came to view the Jewish State as an Ally*[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期刊:

- [1] 邓新裕. 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J]. 史林, 1997 4
- [2] 王本立. 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J]. 世界历史, 2001 4
- [3] 王本立. 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J]. 世界历史, 2004 4
- [4] 王本立. 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J]. 历史教学, 2004 9
- [5] 王本立. 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 2005 4
- [6] 王本立. 1881 至 1914 年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与英国社会[J]. 世界历史, 2006 6
- [7] 王本立. 1815 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 2008 4
- [8] 赵立行. 试析中世纪西欧对犹太人的多重态度 [J]. 求是学刊, 2006 01
- [9] 莫玉梅. 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J]. 理论月刊, 2008 8
- [10] 刘景华、金辉. 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2008 3
- [11] 张倩红、尚万里. 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J]. 河南大学学报, 2008 5

后 记

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已经进入尾声，回首走过的路有太多的感慨涌上心头，有太多的人和事需要我终生铭记。在我的论文即将付印之际，我要向这些帮助我走完这三年岁月的师长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论文从选题、搜集资料、写作、修改到定稿历时一年半，在此期间，我导师雷钰副教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为我解答各种疑难问题，提供各种与论文有关的材料。如果没有雷老师渊博的知识、独到的学术见解、不厌其烦的指导和鼓励，很难相信我能够坚持完成这篇论文的写作。

雷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豁达的胸怀时时刻刻影响着我、激励着我，使我在潜移默化中受益终生。雷老师不仅在学业悉心指导我，而且在生活上也给予我很多的关心和帮助。师从雷老师三年，是我一生的荣幸。另外在研究生三年的学习和生活中，陈振昌老师对我的论文的撰写也提出了宝贵意见，使我受益匪浅。苏瑞林老师开设的欧洲史课程对我论文的选题有很大的帮助。在此，我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这三年的研究生期间，我也有幸聆听过中东所黄民兴和王猛老师精彩讲课，从而极大地拓宽了我的学术视野，丰富了我的学术思想。世界史老师们的博学多才和谆谆教导令我终生受益。我要感谢我的室友刘彦梅、宋丰戎、王青对我学习和生活上的帮助，同专业的朋友王敏、尹晓娜、贺成对我的鼓励和支持。在我最沮丧和无助的时候我的朋友倪细炉给了我极大地精神鼓舞，让我有信心坚定的完成我的研究生学业。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的研究生生活充满了色彩与阳光。

最后要感谢我的父母。父母的恩情无法用言语承载！求学期间我没有尽到做女儿的责任，父母用最无私的理解，支持，宽容和包涵，激励着我走好人生每一步。

本人才疏学浅，文章中必有许多错漏而自己又浑然不知，希望各位老师和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西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公 誠 勤 樸